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1號

原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聰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吳泓毅律師

張郁質律師

被告 牛秉憲

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

許文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5,900元，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16,8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

01

02

03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585,900元	113年1月31日	114年2月19日	(1+20/365)	5%	3900.21元
585,900元	小計							3900.21元
合計								616,800元